

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01日，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XZS2108196-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三路36号厂房一之2，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17'54.55"，东经113°25'18.39"。项目用地面积为900m²，建筑面积为900m²。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金属压铸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设计年产108灯全配件100万件、筒灯配件50万件、500球散热器配件10万件、脚支架配件20万件。由于生产能力及规模的限制，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变动，故申请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108灯全配件60万件、筒灯配件30万件、500球散热器配件6万件、脚支架配件12万件。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0号中所确定的范围。项目未建设完全，分期验收，本次为第一期。（具体验收设备见以下明细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2月，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5月07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项目一期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属于新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未建设完全，已建部分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签名：



及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0号》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具体验收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8台	5台
2	熔炉	8台	5台
3	钻孔机	5台	5台
4	攻牙机	5台	5台
5	攻钻两用机	4台	4台
6	抛光机	3台	1台
7	砂光机	3台	2台
8	振光机	2台	1台
9	滚筒机	1台	1台
10	冲床	2台	2台
11	空压机	3台	2台
12	冷却塔	2台	1台
13	油压机	3台	0
14	电脑锣	2台	0
15	数控车	2台	0
16	仪表车	3台	1台
17	火花机	2台	0
18	线切割	2台	0
19	钻床	2台	0
20	铣床	2台	0
21	磨床	2台	0
22	车床	1台	0
23	行车	2台	1台
24	叉车	2台	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基本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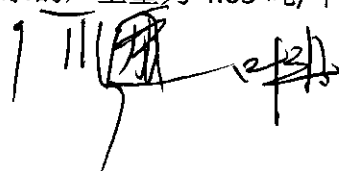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7.2 吨/年，振光废水的产生量为 4.05 吨/年，均委托给中山市黄圃

专家签名：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熔炉和压铸废气、脱模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和砂光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1）水泵房搞好基础的减震及机房的密闭隔声；

（2）通风机应做好机房的密闭隔声，使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震处理；

（3）各类抽排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和采取消声和减震处理；

（4）对于进出工业厂区内车辆，应加强管理，禁鸣喇叭、限制车速、设置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废渣产生量为 4.8t/a，沉渣产生量为 0.06t/a，废旧模具产生量为 0.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脱模剂包装物、废脱模剂产生量为 0.03t/a，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2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6t/a，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2t/a，均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04 日检测并编制的《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HXZS2108196-验收）显示结果如下：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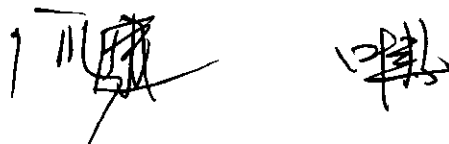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均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熔炉和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排放口（FQ-26957）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专家签名：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和运营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五) 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提出明确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专家签名:



八、自主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谢云念	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谢云念
2	何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何健
3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叶燕玲
4	江俊辉	中山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江俊辉
5	吕群英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吕群英
6				

中山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1日

专家签名: